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緝字第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泊維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紋綺

上列被告因傷害致重傷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06年度偵字第20416號、106年度偵字第2426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曾泊維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上開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

法 官 涂光慧

法 官 李敏萱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華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